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 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: 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3月29日—2017年3月30日。其中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3月30日上午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 至15:00: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3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7 年3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2017年3月23日(星期四)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(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号)。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  - 5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6、主持人: 董事长刘永强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: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7年3月15日、2017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4,573,34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756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388,8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76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7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6,962,14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53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,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》: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44,490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128%; 反对 1,84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97%; 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**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 同意 15,038,5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585%; 反对 1,84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208%; 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45,915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89%; 反对 27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6%; 弃权 145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6%。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**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 同意 16,463,9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97%;反对 27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8%;弃权 145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05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 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 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- 2、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